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工作。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方丽女士、吴静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任何职务，罗晓锋先生、邱小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5,800 股，持股比例 0.01%；吴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0,000 股，持股比例 0.02%；罗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500 股，持股比例 0.02%；邱小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000 股，持股比例 0.02%。上述高级管理人员配偶及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声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将继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05 月 09 日